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梦舟股份"或"公司")七届三十 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5人。 董事 Andrew Yang 先生委托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、董事王毓先 生委托董事张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董事王梓谦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。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。会 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调整公 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通过银 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